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 吨达格列净、15 吨恩格列净、30
吨奥司他韦环氧物、3 吨喹唑啉、1 吨培哌
普利主-6、300 吨保护基溴化物、150 吨坎
地沙坦酯环合物、45 吨甲酯 C-6、2500 吨
联苯溴化物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3.深度公参情况.....	2
4. 公众意见处理.....	3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5. 其他内容.....	3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3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3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4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19
附件一 公示内容.....	23
附件二 承诺函.....	25

1. 概述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华南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是最早入驻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的企业之一，是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公司配套生产高端、关键中间体。

华南化工拥有进出口自主经营权，目前主要产品有环合物、苯酯、S-氨基物等中间体，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公司现有总资产 1.8 亿元，固定资产 7200 万元，厂区占地 8.26 公顷，建筑面积为 48500 多平方米。

为丰富公司产品内容，华南化工拟投资 87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线，实施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达格列净、15 吨恩格列净、30 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3 吨喹唑啉、1 吨培哌普利主-6、300 吨保护基溴化物、150 吨坎地沙坦酯环合物、45 吨甲酯 C-6、2500 吨联苯溴化物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2410-331082-99-02-412170)，建设年产 15 吨达格列净、15 吨恩格列净、30 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3 吨喹唑啉、1 吨培哌普利主-6、150 吨坎地沙坦酯环合物、45 吨甲酯 C-6、2500 吨联苯溴化物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38000 万元，利税 55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削减现有 12 车间的 20t/aS-氨基物、11 车间的 110t/a 叔丁基溴化物、13 车间的 35t/a 福辛普利左-3、13 车间的 20t/a 非马酰胺，对 12 车间的 150t/a 坎地沙坦酯环合物和 12 车间的 45t/a 甲酯 C-6 进行技。企业承诺 2500t/a 联苯溴化物不实施，300t/a 保护基溴化物不实施技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浙江政务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网页地址为 <https://www.huahaipharm.com/news/1122.html>，相关内容截屏见附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小田村、土城村、杜下浦村、保家村、厂横村、川南中学、塘下村、树桥头村、河坎下村、下墩头村、双闸村和园区管委会张贴了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公示现场图片见附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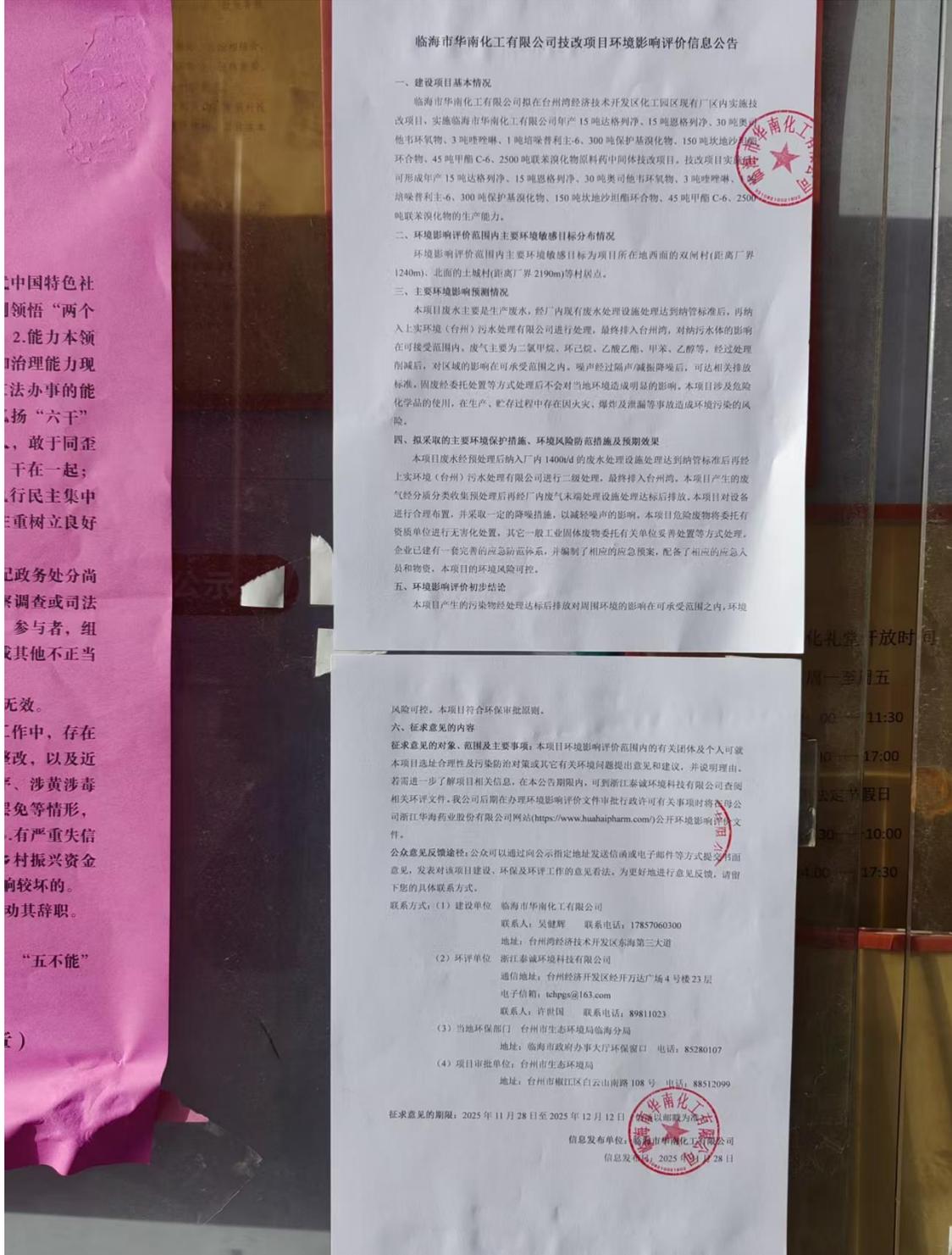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1、张贴公示内容

(1) 小田村





(2) 土城村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拟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实施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吨达格列净、15吨恩格列净、30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3吨唑啉嗪、1吨培哌普利主-6、300吨保护基溴化物、150吨坎地沙坦酯环合物、45吨甲酯 C-6、2500吨联苯溴化物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5吨达格列净、15吨恩格列净、30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3吨唑啉嗪、培哌普利主-6、300吨保护基溴化物、150吨坎地沙坦酯环合物、45吨甲酯 C-6、2500吨联苯溴化物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西面的双南村(距离厂界1240m)、北面的土城村(距离厂界2190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废气主要为二氯甲烷、环己烷、乙酸乙酯、甲苯、乙醇等，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减振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14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关单位妥善处置等方式处理。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

风险可控。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我公司后期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政许可有关事项时将视母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uahai-pharm.com/>)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 建设单位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健辉 联系电话：17857060300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三大道

(2)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163.com
联系人：许世国 联系电话：89811023

(3) 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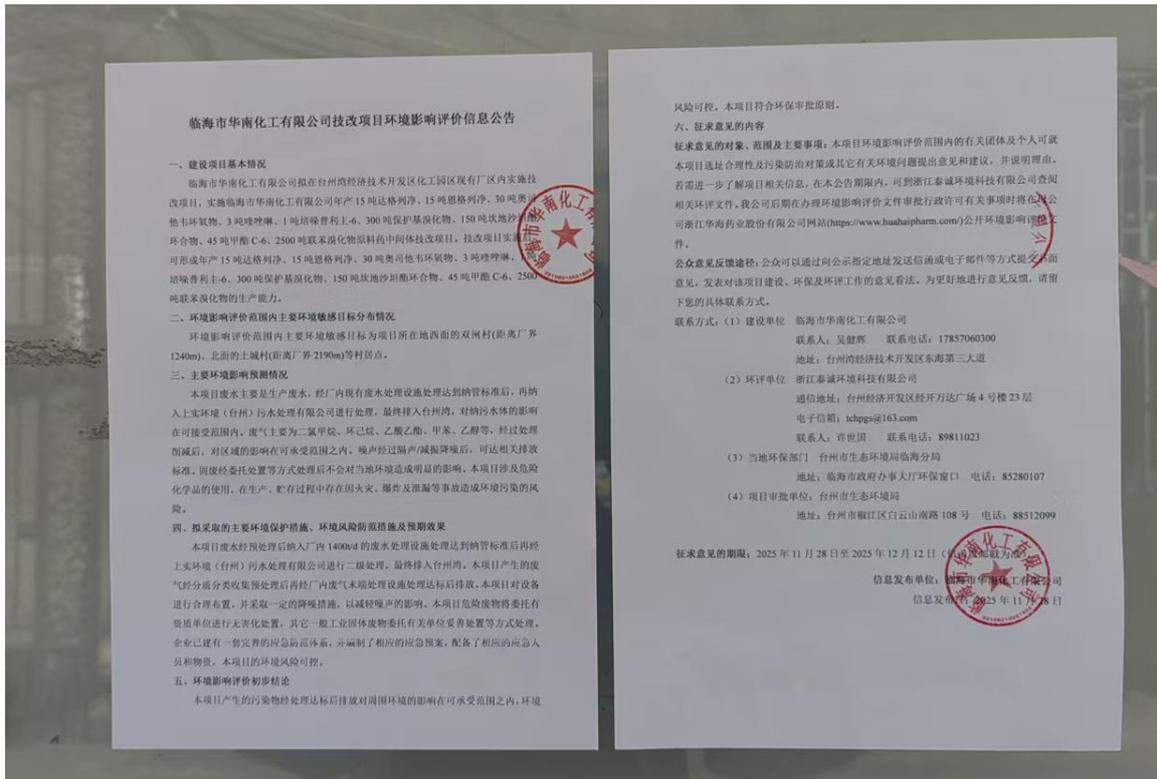
(4) 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512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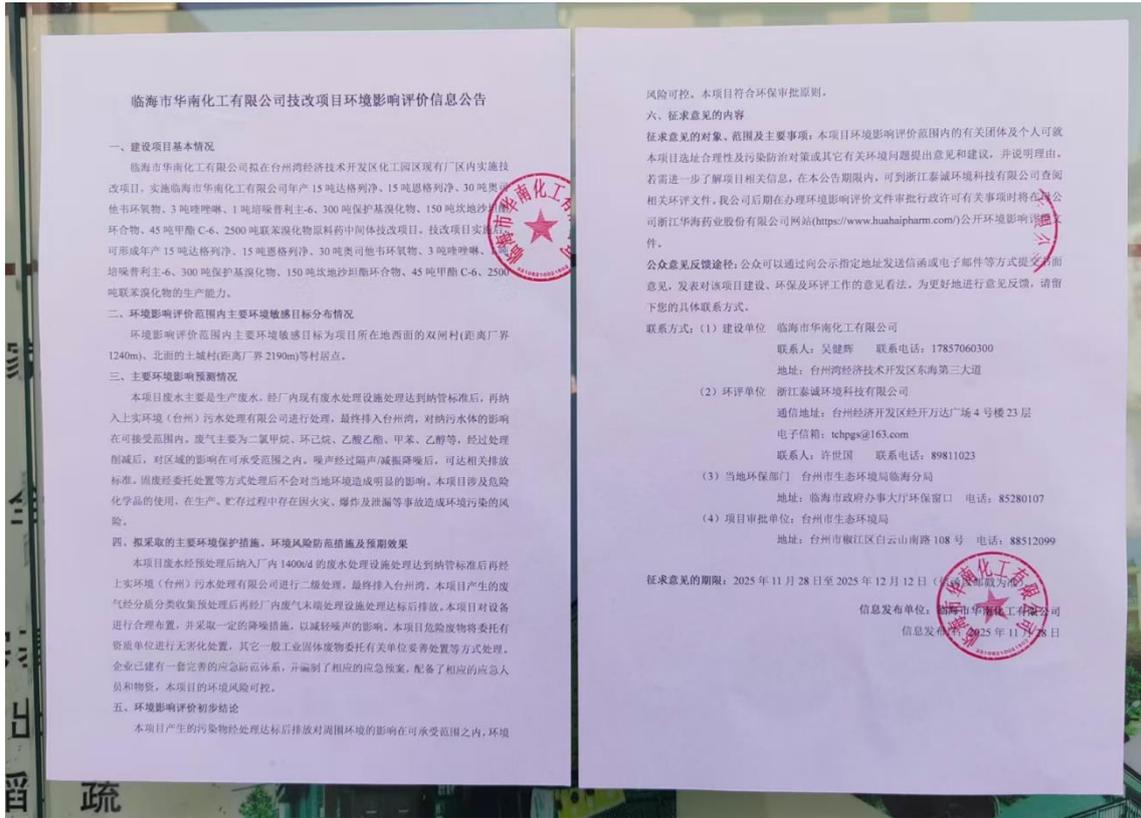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信息发布单位：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时间：2025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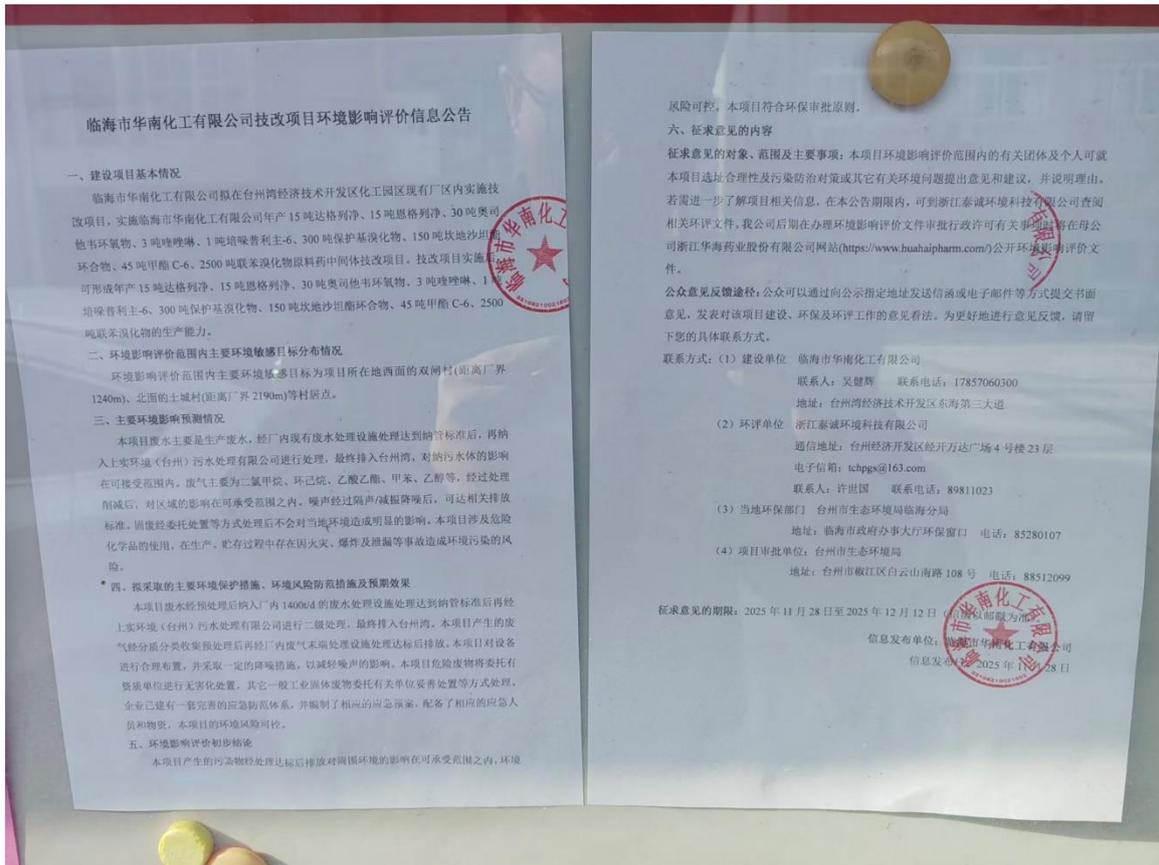
(3) 杜下浦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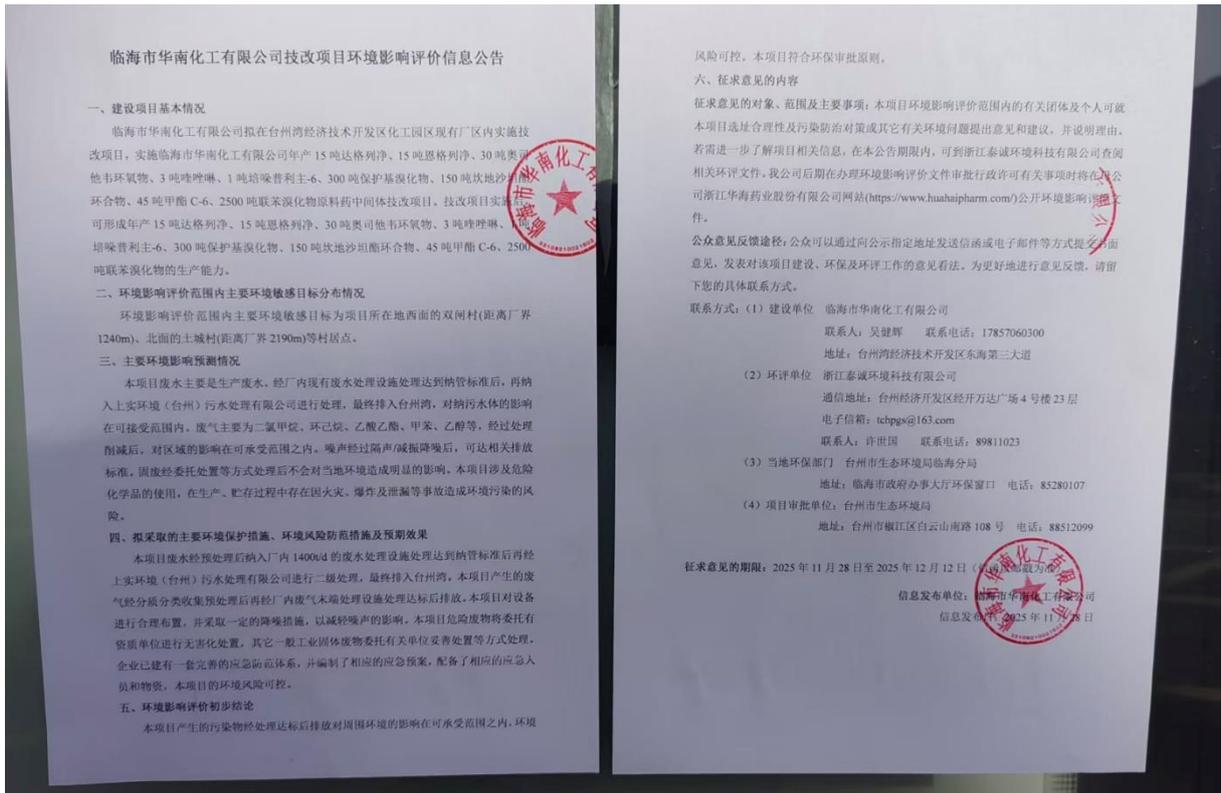
(4) 保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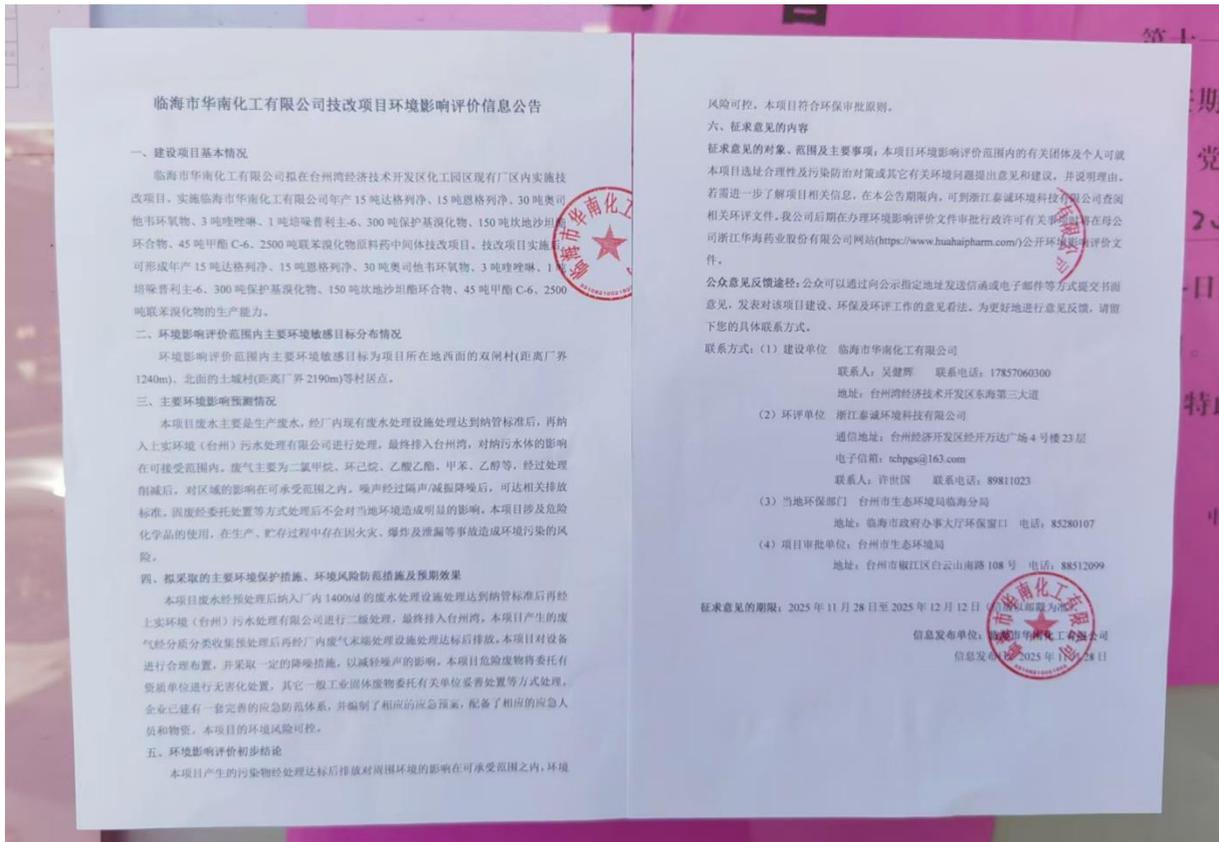
(5) 厂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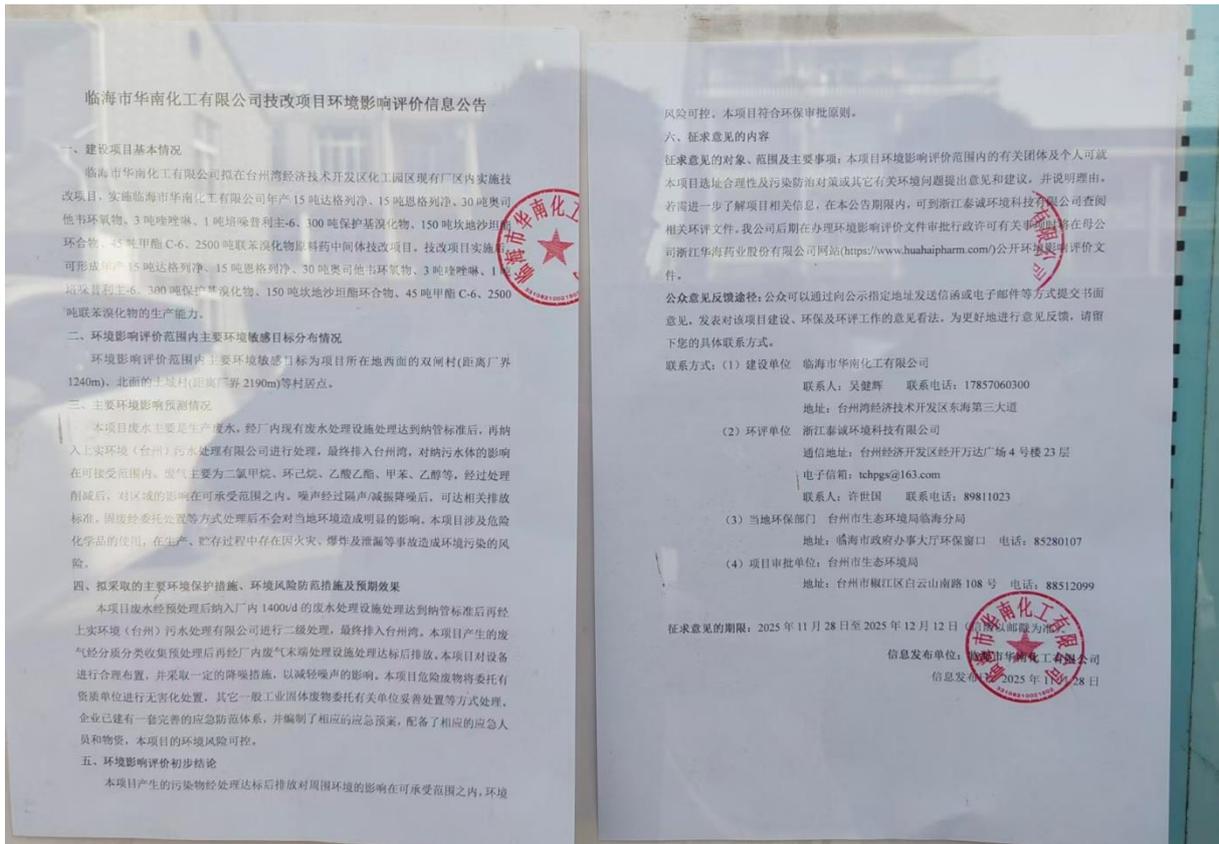
(6) 川南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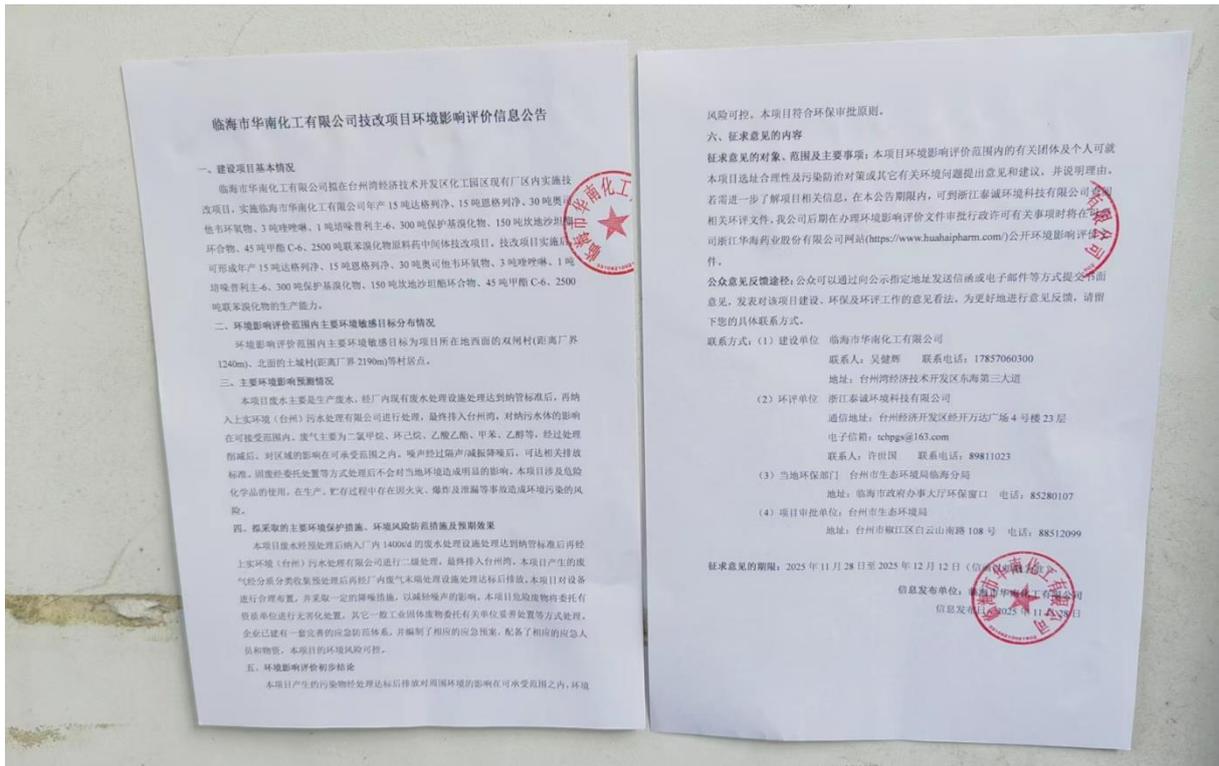
(7) 塘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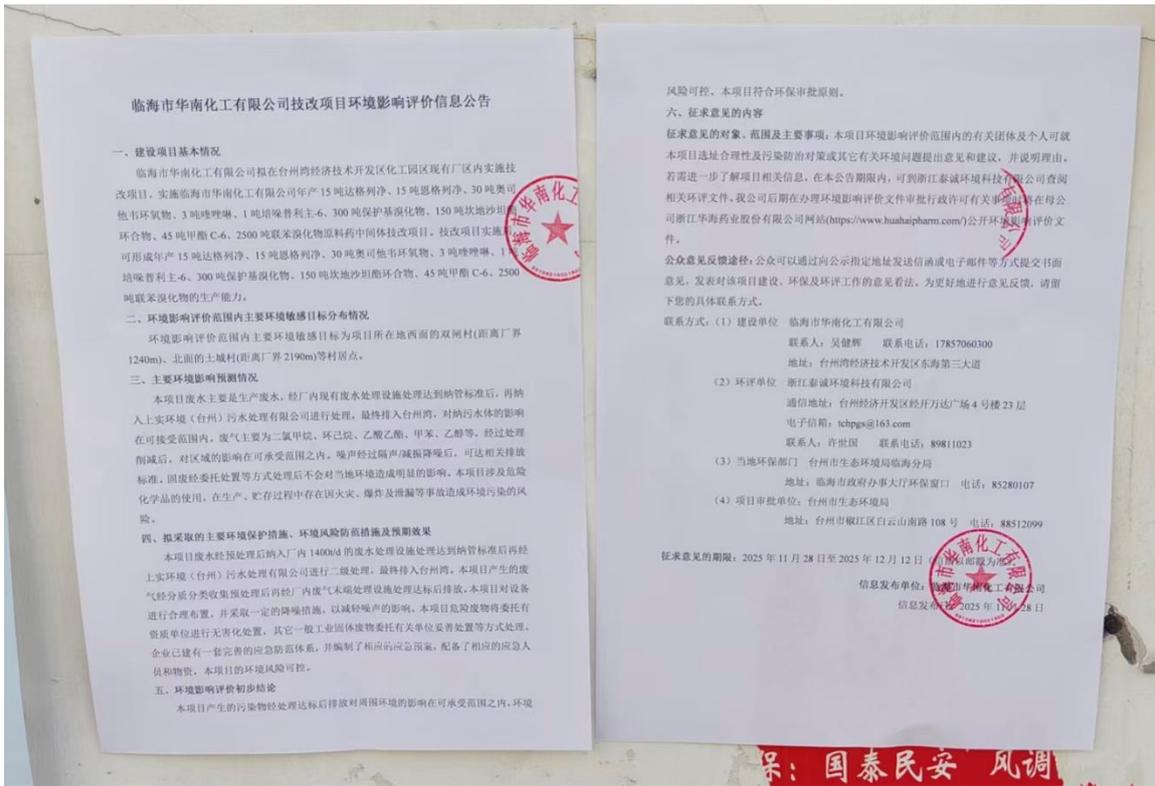
(8) 树桥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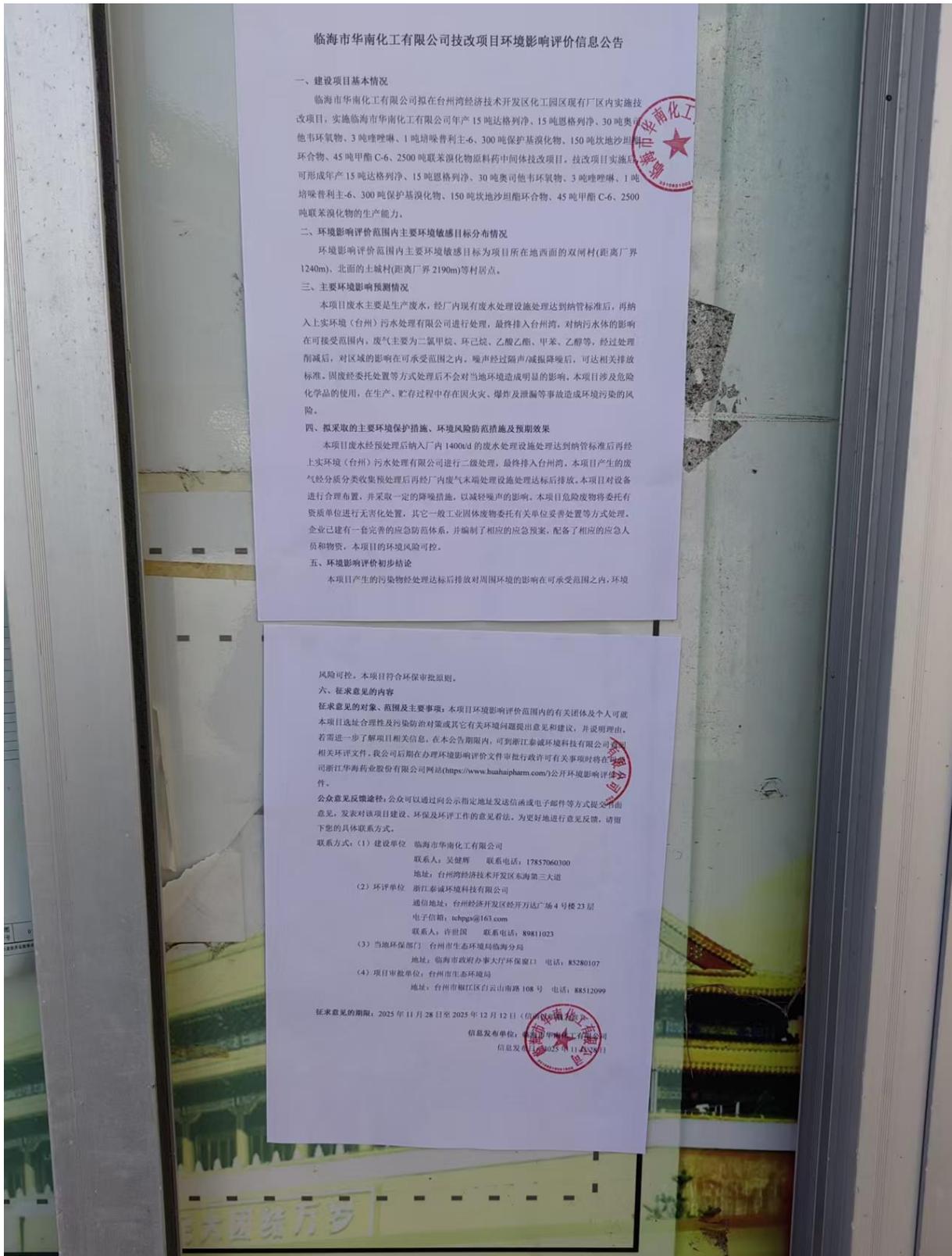
(9) 河坎下村



(10) 下墩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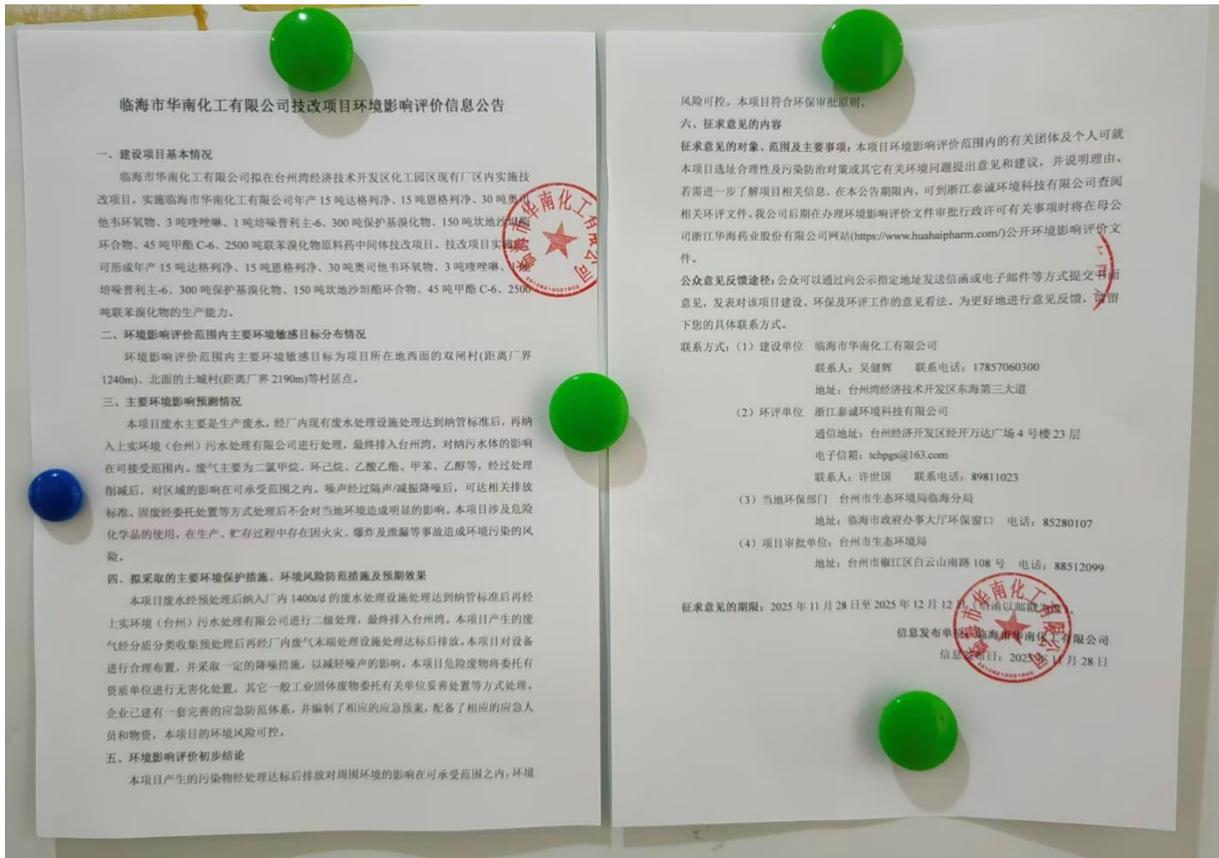


(11) 双闸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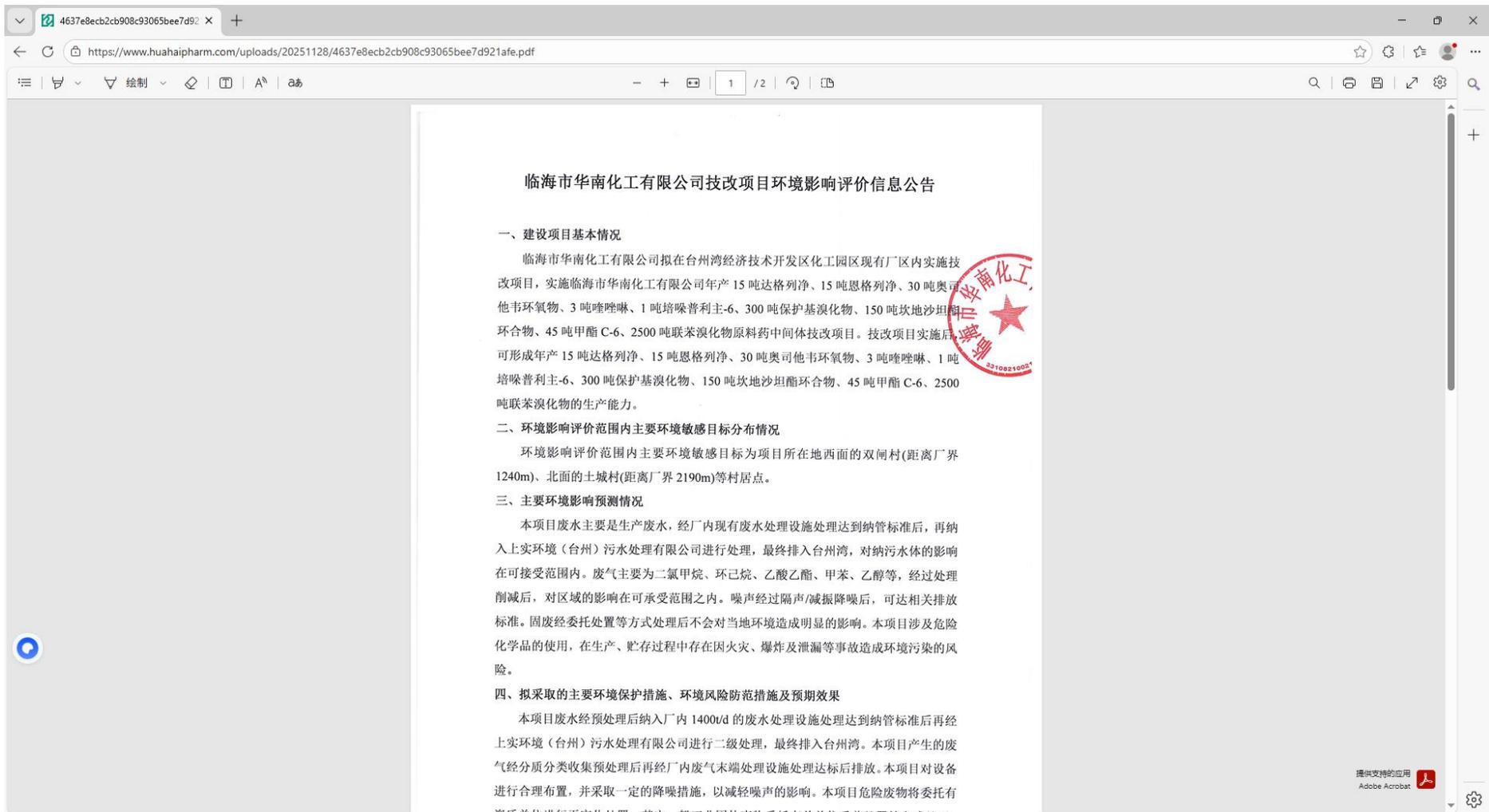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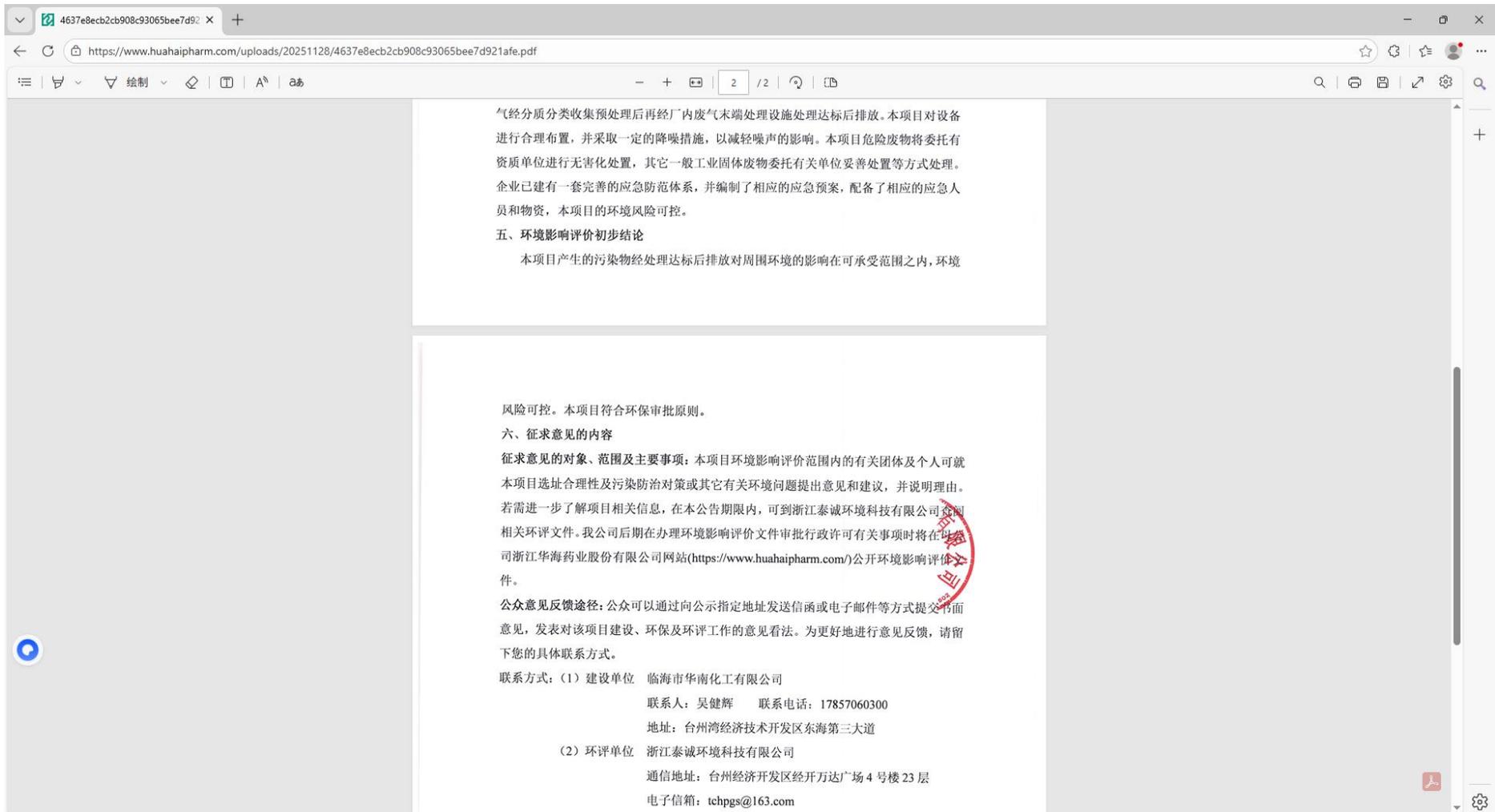
(12) 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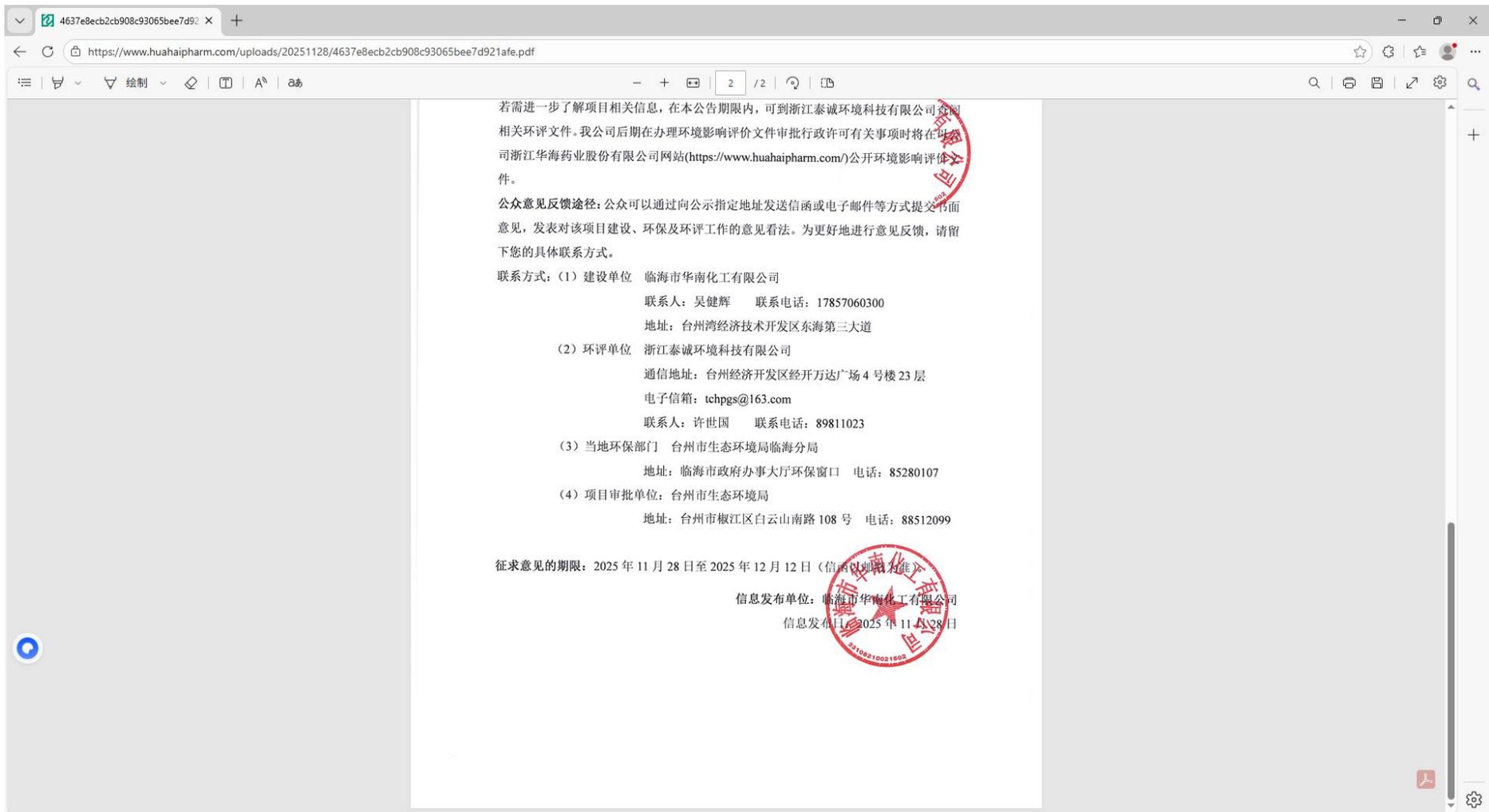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附件一 公示内容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拟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实施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达格列净、15 吨恩格列净、30 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3 吨喹唑啉、1 吨培哌普利主-6、300 吨保护基溴化物、150 吨坎地沙坦酯环合物、45 吨甲酯 C-6、2500 吨联苯溴化物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5 吨达格列净、15 吨恩格列净、30 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3 吨喹唑啉、1 吨培哌普利主-6、300 吨保护基溴化物、150 吨坎地沙坦酯环合物、45 吨甲酯 C-6、2500 吨联苯溴化物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西面的双闸村(距离厂界 1240m)、北面的土城村(距离厂界 2190m)等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废气主要为二氯甲烷、环己烷、乙酸乙酯、甲苯、乙醇等，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减振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 14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关单位妥善处置等方式处理。企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

风险可控。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我公司后期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政许可有关事项时将在母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uahai pharm.com/>)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 建设单位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健辉 联系电话：17857060300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三大道

(2)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人：许世国 联系电话：89811023

(3) 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4) 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512099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2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5年11月28日



附件二 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达格列净、15 吨恩格列净、30 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3 吨喹唑啉、1 吨培哌普利主-6、300 吨保护基溴化物、150 吨坎地沙坦酯环合物、45 吨甲酯 C-6、2500 吨联苯溴化物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报告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我公司对出具的《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达格列净、15 吨恩格列净、30 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3 吨喹唑啉、1 吨培哌普利主-6、300 吨保护基溴化物、150 吨坎地沙坦酯环合物、45 吨甲酯 C-6、2500 吨联苯溴化物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